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李昱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命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113年11月15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費查詢答詢表乙紙附卷足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於本院通知繳費後裁定前之113年11月22日提出「民事聲明異議狀」，惟本院其時既未為裁定，核無聲明異議之可言，核其性質僅為拒絕繳費之理由陳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